（上接B177版）

江西广臻已于2021年12月6日获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1〕169号），同意江西广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附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江西广臻已于2021年12月13日获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3）字〔2021〕420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赣虞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8号）。

江西广臻已于2022年5月18日获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州行审证（3）字〔2022〕178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赣虞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007号）。

江西广臻已于2021年12月30日获发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龙开经投〔2021〕5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68.62/4006.88吨标煤（当量值/等价值）。

江西广臻已于2022年6月17日获龙南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9325号、赣（2022）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9326号）。

江西广臻已于2023年5月5日与龙南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江西广臻通过竞拍取得了位于龙南市化工园区C-4-2东侧部分地块（宗地编号：DBH2023020号，出让宗地面积4,684.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广臻于2023年8月2日收到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新建项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龙住建消验字[2023]014号）。江西广臻新建项目经专家现场验收，评定为合格。

江西广臻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龙南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新建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共计十二个不动产单元。

江西广臻已于2024年1月10日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27MA3AC96E43001P）。

江西广臻于2024年3月1日收到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龙）危化项目备字〔2024〕04号]，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之“9000t/a 外层油墨”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截至目前，江西广臻“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已办理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备案或批复名称	备案代码/文件文号	备案部门
1	投资项目备案	2104-360797-04-01-509590	龙南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	安全评价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1〕420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3	环境评价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21〕169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4	节能报告批复	龙开经投〔2021〕56号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5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1〕178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60727202100056、360727202100052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60727202100056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8	建筑施工许可证	360727202110270101、360727202203210101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龙住建消验字[2023]014号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AC96E43001P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	（龙）危化项目备字〔2024〕04号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截至目前，江西广臻一、二标段已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建筑竣工验收；三标段之建物（除3#甲类车间仍处于土建建设阶段外）均已完成建设。其中，“9000t/a 外层油墨”的试生产方案已于获得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同意，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序及流程有序安排试生产工作。一号甲类车间计划在2024年4月底取得试生产备案表，二号甲类车间和三号甲类车间预计于2024年第四季度之前提出试生产申请。

3、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4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共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6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等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4人，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47.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18.2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万股调整为29.55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3、2023-064、2023-067、2023-068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17.3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9%。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32人，授予价格为7.79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98,948,247股增加至200,121,747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3等相关公告。

4、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选举李有明先生、曾燕云女士、张启斌先生、刘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刘光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长生先生、刘晓亚女士、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李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海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女士和何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聘任李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吕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92等相关公告。

5、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决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名增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不变。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6项子议案），决议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920,663股、因实施《广信材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35万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193,027,58股增加至200,121,747股，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651号），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已取得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No.20220496），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7、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创兴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与上海德威在上海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持有的上海创兴的60%股权以及对上海创兴的应收借款本金5,275.87万元，合并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出售给买方。2023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上海德威全部4,000万元转让款，并收到对上海创兴应收借款利息350.52万元，本次交易全部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均已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3月9日，上海创兴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创兴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8、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扬明、江西扬臻、苏州扬明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开发开拓新产品新应用领域，配合公司逐步向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等新材料应用领域延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分别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西扬明、江西扬臻、苏州扬明。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尤家栋先生及广州锦龙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江西省龙南市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光刻胶及配套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江西扬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尤家栋先生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18%；广州锦龙出资220万元，持股比例22%。2023年1月13日，江西扬明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龙南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鹏峰谷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江西省龙南市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扬臻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OLED封装材料等光电材料项目的研发、测试、实验、验证、销售等。江西扬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深圳鹏峰谷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2023年4月13日，江西扬臻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龙南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尤家栋先生及广州锦龙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光刻胶及配套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苏州扬明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尤家栋先生出资504万元，持股比例18%；广州锦龙出资616万元，持股比例22%。2023年5月15日，苏州扬明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0,020,130.51	-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2,414.64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0,837.65	-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8,686.35	-7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886	-1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886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80,783,350.87	17,208,881,792.6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70,679,545.78	6,745,555,832.57	0.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6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88,758.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3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69,817.72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2,69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16.11	
合计	17,721,576.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3.28	主要是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	主要是本期以商业票据、供应链金融结算付款净增加额小于去年同期净增加额所致。

注：2024年一季度，公司将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327,012.94万元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342,799.03万元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相同性质的款项分别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110,546	19.08	0	无	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710,725	14.27	0	质押	285,700,000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220,405	6.00	0	质押	120,2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170,000	5.90	0	无	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	101,442,095	5.07	0	无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40,000	2.91	0	质押	40,000,00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朴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58,292	0.61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299,990	0.51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723,288	0.44	0	无	0	
严书晨	境内自然人	7,850,900	0.3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5,71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85,710,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2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40,00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朴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8,292		人民币普通股	12,158,29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99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人民币普通股	8,723,288			
严书晨	7,8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第八名、第九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七、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3.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133,182.52	1,600,211,65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5,594.06	20,343,271.93
应收账款	942,384,246.57	767,140,355.81
应收款项融资	7,494,925.80	8,765,895.92
预付款项	524,808,171.94	502,838,39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21,552.82	34,024,746.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14,369.40	10,747,14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67,832.54	16,300,126.22
流动资产合计	3,035,219,875.65	2,960,371,59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4,372,655.83	4,211,089,85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050,011.71	108,603,52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448,000.00	89,366,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58,099,180.26	8,157,518,511.10
在建工程	1,021,148,179.70	1,011,463,80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78,888.33	8,306,444.33
无形资产	406,643,986.72	408,996,030.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6,009.94	1,592,9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45,798.82	48,290,15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70,763.91	203,282,55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5,563,475.22	14,248,510,198.76
资产总计	17,180,783,350.87	17,208,881,79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9,867,782.89	2,710,009,66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690,000.00	1,264,690,000.00
应付账款	768,727,718.16	686,769,418.69
预收款项	1,580,312.83	2,671,035.54
合同负债	71,789,761.29	78,633,18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50,370.66	82,686,791.87
应交税费	11,263,921.39	15,766,533.65
其他应付款	106,015,036.08	101,220,60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05,482.22	3,905,482.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3,282,933.16	1,671,418,136.20
其他流动负债	1,184,097,881.39	989,000,714.70
流动负债合计	7,417,665,717.85	7,602,866,086.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5,241,600.00	1,348,256,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8,956.06	1,873,355.76
长期应付款	595,823,686.66	695,867,376.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4,172,917.53	708,228,7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7,968.94	9,357,56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705,129.19	2,763,583,700.48
负债合计	10,313,370,847.04	10,366,449,78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9,455,797.61	2,659,459,01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009,829.29	-34,834,648.52
专项储备	56,298,080.93	51,998,383.49
盈余公积	570,860,803.72	570,860,80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7,783,192.81	1,495,780,7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0,679,545.78	6,745,555,832.57
少数股东权益	96,732,958.05	96,876,17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7,412,503.83	6,842,432,00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80,783,350.87	17,208,881,792.65

公司负责人：尹世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020,130.51	881,536,370.21
其中：营业收入	500,020,130.51	881,536,37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367,932.63	903,810,475.97
其中：营业成本	305,795,862.37	731,864,35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04,684.43	7,959,804.67
销售费用	6,422,170.76	7,233,301.12
管理费用	35,595,124.67	33,081,32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350,090.40	123,671,688.16
其中：利息费用	118,397,871.93	111,353,570.97
利息收入	429,862.51	1,673,164.49
加：其他收益	4,297,298.11	4,469,54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0,979.34	11,794,60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35,511.28	13,130,094.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400.00	-9,00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3,179.95	43,532,70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8.49	-14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2,306.89	28,514,606.28
加：营业外收入	111,288.88	1,824,888.65
减：营业外支出	49,456.59	12,66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4,139.18	30,326,825.03
减：所得税费用	2,964,921.45	6,601,09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9,217.73	23,725,72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9,217.73	23,725,728.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2,414.64	25,642,046.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96.91	-1,916,31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180.77	941,259.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180.77	941,259.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137.11	949,459.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137.11	949,459.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3.66	-8,199.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3.66	-8,199.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44,036.96	24,666,988.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27,233.87	26,583,306.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196.91	-1,916,318.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尹世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899,599.33	2,855,597,51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21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561,492.74	48,221,3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461,092.07	2,904,331,0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14,072.77	2,179,316,84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12,985.65	115,326,23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0,035.17	32,811,0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185,312.13	218,791,3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112,405.72	2,546,245,47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8,686.35	358,085,60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5,045.41	1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0,084.14	92,238,56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0,329.55	442,354,56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8,641.96	60,509,22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8,641.96	60,509,2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